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或“公司”）于2022年03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交易情况

2022年03月0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控股”）、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RY Investment Company、郑众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议案，约定由杨泽声及其控制的RY Investment Company收购郑众喜实际控制的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纳”，北京优纳及其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称为“优纳集团”）控制权。待优纳集团满足相关条件后，公司享有优先收购优纳集团的主动权。

（二）关联关系

《框架协议》的签署方亦庄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RY Investment Company为杨泽声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03月0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杨泽声先生、杨文良先生、耿斌先生、王葳女士、宋晓梅女士和徐越先生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亦庄控股

名称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1128329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白文
注册资本	1,873,007.1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副食品、其他食品、百货、五金交电、民用建材、制冷空调设备、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产品；技术、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讯电子产品的开发、制计、制作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无线电寻呼服务；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热力工程审查、建设、报装、供热、供汽、供冷、维护；提供仓储、园林绿化、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公共保洁、电器维修、管道疏通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服装制造；住宿；洗染服务；房地产经纪；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公司经营）；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含沙拉）、销售酒、饮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亦庄控股资产总额4,355,524.01万元，净资产2,438,265.7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263.58万元，净利润为18,913.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RY Investment Company

名称	RY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号	1448352
公司类型	投资公司
住所	香港柴湾康民街2号康民工业中心12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泽声
注册资本	2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RY Investment Company资产总额2228.82万港元，净资产-2.24万港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为0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22.412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四层402室
经营范围	医疗影像设备、光学检测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全自动光学检测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光学检测设备的批发；销售专用设

	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及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医疗器械I、II类；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目前，北京优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众喜	2,006.8841	82.8465%
2	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27	8.4000%
3	李娜	144.2183	5.9535%
4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8276	2.8000%
合计		2,422.4127	100%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控股”）

乙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或“上市公司”）

丙方1：杨泽声（以下简称“杨先生”）

丙方2：RY Investment Company

丁方：郑众喜（以下简称“郑博士”）

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为丙方，以上各自为本协议的“一方”，合称为“各方”。

（一）合作背景和目标

1、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优纳集团的医疗板块（以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优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及工业板块（以苏州优纳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医疗板块和工业板块主要经营实体及各自相关子公

司合称为“孵化项目”)与上市公司存在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的空间:优纳集团的医疗板块致力于为病理科提供集硬件、软件、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数字病理整体解决方案”,其高通量的自动数字病理扫描仪及病理AI研究可以与麦克奥迪的产品形成互补;工业板块主要面向工业自动检测领域,以机器视觉为基础,配合自动控制理论为工业领域提供精密的视觉检测设备和高性能的检测方案,该检测产品有助于扩大麦克奥迪光电业务的业务范围。

2、为了未来可以实现孵化项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甲、乙双方均同意丙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可以直接收购北京优纳和/或优纳集团医疗板块及工业板块孵化项目的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提供资金解决优纳集团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并在上市公司体外持续经营和孵化优纳集团的两个孵化项目。

3、为避免异议,各方在此确认,孵化项目的具体收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购优纳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优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优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优纳科技有限公司)和/或孵化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控股权、实际控制权和/或核心资产(“许可收购项目”),由丙方和丁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丙方和丁方以及优纳集团的相关方另行签署的收购交易文件为准(“许可项目收购文件”)。

4、待优纳集团的债务危机解除并实现持续且稳定的盈利能力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可以选择收购优纳集团及/或孵化项目的实际控制权。

(二) 合作内容

1、丙方1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甲方作出“不竞争”承诺(第14.2条),即丙方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丙方1不能从事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股权投资比例低于20%的财务性投资除外)。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豁免丙方1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不投资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限制性义务,丙方1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丙方2直接收购优纳集团和/或孵化项目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即实施许可收购项目并签署许可项目收购文件并不构成对《股权转让协议》“不竞争”义务的违反。除允许收购项目以及许可项目收购文件外,丙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拟投资的其他项目,仍受限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和

义务的限制，丙方仍应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关于“不竞争”义务的限制性约定。

2、乙方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同意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公司直接投资许可收购项目，并在上市公司体外持续经营以及孵化优纳集团和/或孵化项目，即实施许可收购项目并签署许可项目收购文件，该等实施许可收购项目、签署许可项目收购文件和经营许可收购项目的行为并不构成丙方对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义务的违反。

3、优纳集团及/或孵化项目的具体收购方案以丙方和丁方以及优纳集团的相关方另行签订的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四方均同意并确认，在丙方完成许可收购项目并获得优纳集团和/或孵化项目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后，四方共同研究制定丙方与优纳集团深度业务合作安排，在合作共赢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孵化项目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四方将在各自完成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根据研究后的合作和运营方案签署相应的战略合作协议。

（三）优先收购权

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在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规定、规则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优纳集团和孵化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纳集团的医疗板块和/或工业板块；且在此期间内未经甲方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丙方或丁方为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引入新的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且不导致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除外，丙方或丁方应在引进新的财务投资人或战略投资人之前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

2、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通过丙方孵化，解除了债务危机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乙方有权行使优先收购权，届时，丙方和丁方应配合乙方对孵化项目展开的法律、财务和业务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收购价格应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价格另行商定。

3、如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通过丙方孵化并未满足乙方的收购条件，且乙方明确书面放弃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丙方有权将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五年期限届满之日，如甲方或乙方未行使优先收购权，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优先收购权自该等五年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如果上述五年期限届满后，丙方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丙方可以继续持续经营优纳集团和/或孵化项目或将优纳集团和/或孵化项目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该等继续经营或转让行为并不构成对“不竞争”义务的任何违反或违约行为；如果丙方仍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则丙方应与甲方和乙方在五年期限届满前十二月内共同协商并确定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四）合作期限

1、除外各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或延期，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60个月止。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丁方不得就优纳集团（包括医疗板块及工业板块）的收购/并购交易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谈判或探讨，或招揽、发起、提出或接受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出的任何下列提议或要约：(1) 对优纳集团进行任何股权投资；(2) 对优纳集团的股权或资产进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收购；(3) 对优纳集团或孵化项目或其业务进行兼并、合并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或任何资产重组。丁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丁方应当向乙方支付300万的违约金，且任何本条款约定的排他义务的任何投资、收购或资产重组均无效。

（五）保密条款

1、各方对于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以及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提供保密信息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1) 一方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依法向相关方进行的披露；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

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2、未经提供保密信息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任意复制、修改保密信息。

3、任何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取得的保密信息资料，仅用于本协议所规定的事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协议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按照对方要求返还给提供方或者进行销毁，并仍应按照本条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但如果相关保密信息已公开的，接收方不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先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优纳医疗成立于2005年，由国家高端领军人才创办的“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

术企业，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是国内第一家成功研发全自动病理切片扫描仪的高科技企业，我国数字病理产业的奠基者和引领者。优纳医疗专注病理产业十五年，现已拥有产品种类最齐全，覆盖业务最全面的数字病理产品线，以此为基础，是国内唯一形成了覆盖病理制片、病理数字化、远程病理和病理AI的产品体系的公司，公司现有覆盖北上广为主的高端医院和全国基层医院1000余家，先后承担了国家卫生部第一个远程病理示范基地（新疆）项目、国家发改委远程医疗试点（内蒙古）项目，参与了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病理相关项目等。公司现有相关产品（二类）注册证5大系列，20多个品种，现有发明专利100余项，曾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项，国家级首台套创新产品5项，软件著作权80余件，承担了北京市云病理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各类省部级技术产品攻关项目50多个。

优纳工业成立于2010年，注册在苏州市高新区，是我国工业机器视觉行业的引领者，曾先后率先研发中国自主品牌的工业相机和工业智能相机，开创了国产工业相机的工业机器视觉的先河。优纳工业基于其强大的机器视觉核心技术（成像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和控制技术），先后成为日本东京精密、美国KLA-Tencor等全球半导体设备巨头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与美国亚马逊合作，在3C行业率先在行业内成功实现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系列、全自动外观检测设备体系；基于与富士康的战略合作，形成基于机器视觉技术的，面向苹果产品外观检测和尺寸检测的一系列设备体系。公司现在已经形成三大产品体系：（1）应用于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光学检测设备；（2）应用于半导体和MiniLED行业的高端耗材；（3）面向3C电子产品的外观检测和尺寸检测设备。大型外资客户占公司客户总数的90%以上。公司现有发明专利近60件，软件著作权40多件，获苏州市科技进步奖一项，承担苏州市光学检测实验室的建设任务。

麦克奥迪是一家具备显微光学制造优势的集团企业，公司医疗业务专注于推动中国病理检验数字化，始终致力于整合相关资源构建了中国病理远程诊断与质控服务平台，助力改善中国病理诊断资源配置不均衡现状，为远程医疗贡献智慧化实践方案。优纳集团的专利产品和技术，对于麦克奥迪现有远程会诊、AI病理研究及光学应用等业务的拓展均可形成有利支撑和补充。

当前优纳集团盈利水平尚不稳定，不具备上市公司直接收购的基础条件。麦

克奥迪为了有效控制潜在投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又不丧失公司在高通量自动数字病理扫描仪、病理AI研究及光学应用等业务的未来发展机遇。经慎重考虑，决定由公司总经理杨泽声控制的RY Investment Company先行收购优纳集团，RY Investment Company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培育孵化项目协议》先行体外培育孵化。孵化期间，优纳集团将按照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同时上市公司获得对优纳集团的主动收购权。

七、其他

就本次交易，董事兼总经理杨泽声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8日